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預算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目 次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一、總說明……1~5

二、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7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8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9

三、明細表

（一）利息收入明細表……11

（二）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12~19

（三）支出明細表……20~25

四、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27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29

總　　說　　明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署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將業者依核定費率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後於總統 90 年 10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6500 號令修正公布）規定設立本基金。

二、設立目的

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特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依基金屬性及定位，將所收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支用目的（經稽核認證之實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或補助、獎勵、宣導等）之不同性質，分別撥入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

三、組織概況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本基金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基金管理會置召集人 1 人，由本署署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兼任；委員 17 人至 23 人，由署長遴聘政府機關代表、工商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三）為研商及推動各項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執行得設若干技術諮詢小組，由召集人遴聘業者代表、學者、專家組成。

（四）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由召集人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另置副執行秘書、組長、副組長及所屬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五）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1.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2.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3.本基金年度預、決算之審議。
4.其他有關事項。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年度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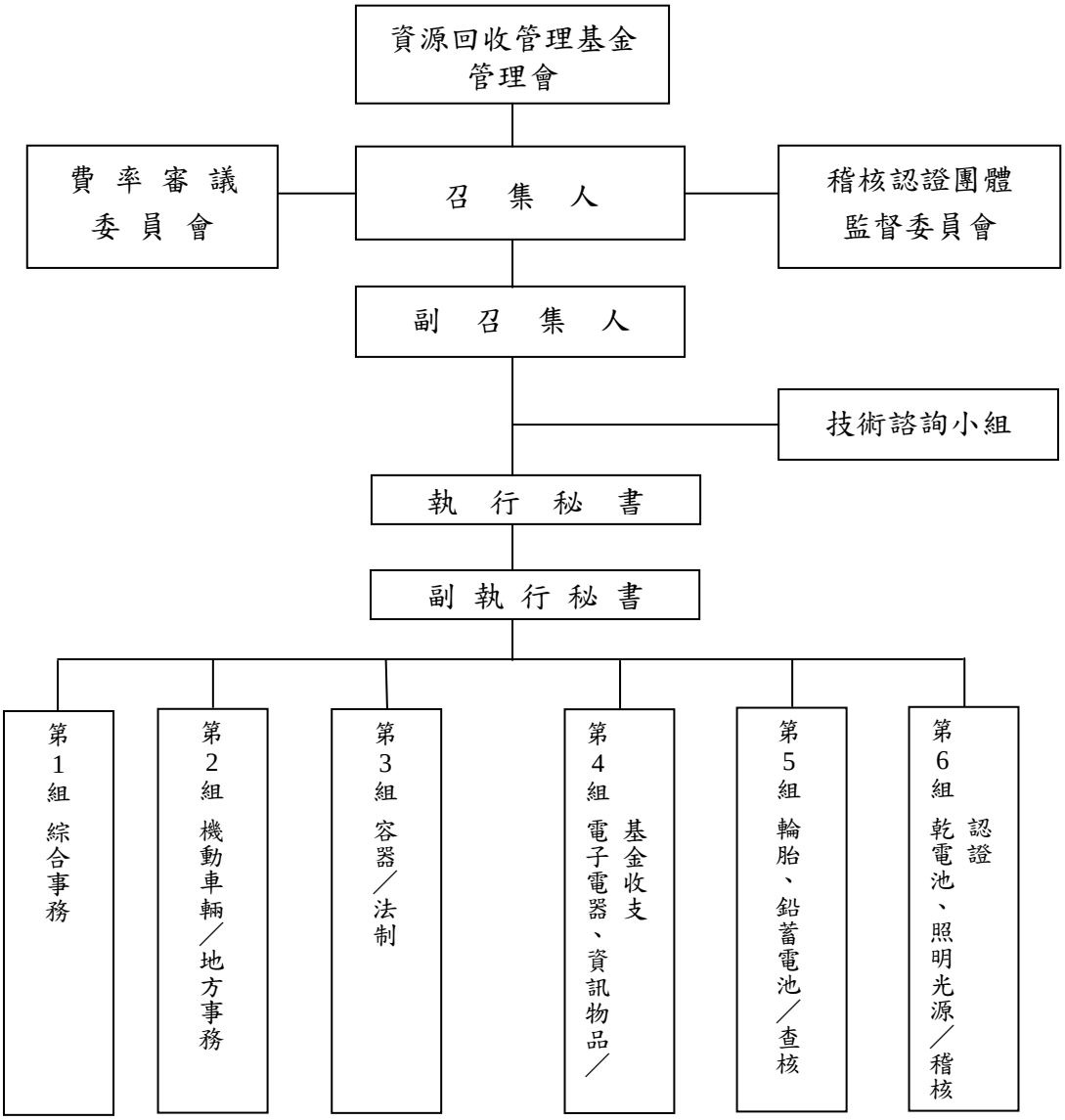

貳、業務（工作）計畫概要：

一、基金收入

依本署 105 年 8 月 17 日環署基字第 1050064362 號令修正發布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其來源如下：

（一）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有關收入。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年度

另廢棄物清理法 86 年 3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由業者組成之共同回收清除處理組織及依相關法規成立之基金會賸餘回收清除相關費用移撥收入。

（一）回收清除處理收入：責任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本年度預計收入新臺幣（下同）58 億 1,65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58 億 9,084 萬 8 千元，減少 7,425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應財政部「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實施第五年（共五年），預估車輛營業量成長趨緩，及容器材質收入撥入信託基金之比率，由 80%調整為 70%，致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減少所致。

（二）利息收入：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及購買債券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4,99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4,133 萬 7 千元，增加 863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定期存款金額增加，致孳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支出

依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並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一）109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1.廢一般物品及容器：依稽核認證之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一般物品及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2.廢機動車輛：依稽核認證之廢機動車輛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機動車輛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3.廢輪胎：依稽核認證之廢輪胎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輪胎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4.廢鉛蓄電池：依稽核認證之廢鉛蓄電池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鉛蓄電池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5.農藥廢容器：依稽核認證之農藥廢容器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農藥廢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6.廢電子電器物品：依稽核認證之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照明光源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照明光源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7.廢資訊物品：依稽核認證之廢資訊物品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資訊物品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年度

（二）109 年度主要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及預期成果，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編列	預期成果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991,020	依稽核認證之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一般物品及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09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廢容器 51 萬 8,185 公噸及廢乾電池 4,280 公噸。
廢機動車輛	1,204,500	依稽核認證之廢機動車輛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機動車輛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機動車輛 109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70 萬輛。
廢輪胎	412,800	依稽核認證之廢輪胎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輪胎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輪胎 109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12 萬 9,000 公噸。
廢鉛蓄電池	93,200	依稽核認證之廢鉛蓄電池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鉛蓄電池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鉛蓄電池 109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7 萬 2,500 公噸。
農藥廢容器	34,500	依稽核認證之農藥廢容器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農藥廢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農藥廢容器 109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約 1,232 公噸。
廢電子電器物品	1,434,400	依稽核認證之廢電子電器物品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電子電器物品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電子電器物品 109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廢家電部分 325 萬 7,000 台及廢照明光源 4,588 公噸。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編列	預期成果
廢資訊物品	325,000	依稽核認證之廢資訊物品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資訊物品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資訊物品 109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304 萬 5,000 台。
合計	5,495,42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本年度收入 58 億 6,656 萬 2 千元。

1.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58 億 1,659 萬 4 千元。
2.利息收入 4,996 萬 8 千元。

（二）本年度支出係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計 54 億 9,542 萬元，包括：

1.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9 億 9,102 萬元。
2.廢機動車輛 12 億 0,450 萬元。
3.廢輪胎 4 億 1,280 萬元。
4.廢鉛蓄電池 9,320 萬元。
5.農藥廢容器 3,450 萬元。
6.廢電子電器物品 14 億 3,440 萬元。
7.廢資訊物品 3 億 2,500 萬元。

（三）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3 億 7,114 萬 2 千元。

二、餘絀撥補概況

（一）本期賸餘 3 億 7,114 萬 2 千元。
（二）前期未分配賸餘 143 億 0,572 萬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 億 7,114 萬 2 千元。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 億 7,114 萬 2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 億 0,289 萬 7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 億 3,175 萬 5 千元增加之數。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6,258,072	100.00	總收入	5,866,562	100.00	5,932,185	100.00	-65,623	-1.11	
6,136,350	98.05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5,816,594	99.15	5,890,848	99.30	-74,254	-1.26	
2,549,681	40.74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2,146,240	36.58	2,288,000	38.57	-141,760	-6.20	
1,478,344	23.62	廢機動車輛	1,251,950	21.34	1,546,300	26.07	-294,350	-19.04	
325,117	5.20	廢輪胎	420,000	7.16	406,479	6.85	13,521	3.33	
110,634	1.77	廢鉛蓄電池	96,040	1.64	95,000	1.60	1,040	1.09	
38,898	0.62	農藥廢容器	38,600	0.66	40,938	0.69	-2,338	-5.71	
1,233,320	19.71	廢電子電器物品	1,502,114	25.60	1,136,839	19.16	365,275	32.13	
400,356	6.40	廢資訊物品	361,650	6.16	377,292	6.36	-15,642	-4.15	
41,721	0.67	利息收入	49,968	0.85	41,337	0.70	8,631	20.88	
80,000	1.28	雜項收入	-	-	-	-	-	-	
5,469,002	87.39	總支出	5,495,420	93.67	5,464,656	92.12	30,764	0.56	
5,421,220	86.63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5,495,420	93.67	5,464,656	92.12	30,764	0.56	
1,839,041	29.39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991,020	33.94	1,858,036	31.32	132,984	7.16	
1,282,733	20.50	廢機動車輛	1,204,500	20.53	1,562,400	26.34	-357,900	-22.91	
440,953	7.05	廢輪胎	412,800	7.04	409,100	6.90	3,700	0.90	
119,780	1.91	廢鉛蓄電池	93,200	1.59	95,000	1.60	-1,800	-1.89	
31,092	0.50	農藥廢容器	34,500	0.59	29,560	0.50	4,940	16.71	
1,336,751	21.36	廢電子電器物品	1,434,400	24.45	1,133,380	19.11	301,020	26.56	
370,869	5.93	廢資訊物品	325,000	5.54	377,180	6.36	-52,180	-13.83	
47,782	0.76	其他支出	-	-	-	-	-	-	
789,070	12.61	本期賸餘（短絀）	371,142	6.33	467,529	7.88	-96,387	-20.62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13,866,716	100.00	賸餘之部	14,676,862	100.00	
467,529	3.37	本期賸餘	371,142	2.53	
13,399,187	96.63	前期未分配賸餘	14,305,720	97.47	
-	-	分配之部	-	-	
13,866,716	100.00	未分配賸餘	14,676,862	100.0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71,142	
利息股利之調整	-49,968	
利息收入	-49,968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21,174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21,174	
收取利息	49,968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1,14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71,1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31,7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02,897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營運量（平均餘額）	利率（%）	期限	金額	說明
活期存款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687,836	0.080	12月	1,350	
廢機動車輛	1,385,559	0.080	12月	1,108	
廢輪胎	47,737	0.080	12月	38	
廢鉛蓄電池	34,172	0.080	12月	27	
農藥廢容器	36,849	0.080	12月	29	
廢電子電器物品	262,523	0.080	12月	210	
廢資訊物品	565,955	0.080	12月	453	
定期存款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2,375,500	0.490	12月	11,640	定期存款及購買債券之利息收入計46,753千元。
廢機動車輛	5,648,800	0.490	12月	27,679	
廢輪胎	481,000	0.490	12月	2,357	
廢鉛蓄電池	126,500	0.490	12月	620	
農藥廢容器	73,900	0.490	12月	362	
廢電子電器物品	0	0.490	12月	0	
廢資訊物品	835,700	0.490	12月	4,095	
合計	13,562,031			49,968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5,816,594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2,146,240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規定公告指定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外，製造業者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者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15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依支用目的之不同性質撥入本基金，本年度之收入係回收清除處理收入5,816,594千元，分述如下：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2,146,240千元 1.依各項回收費率： (1)鐵容器：1.64元/公斤。 (2)鋁容器：1元/公斤。 (3)玻璃容器：2元/公斤。 (4)鋁箔包：6.42元/公斤。 (5)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不含免洗餐具)：3.32元/公斤。 (6)其他紙容器(包括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包括植物纖維非平板類免洗餐具)：5.4元/公斤。 (7)塑膠容器(PET-A類)：8.5元/公斤。 (8)塑膠容器(PET-B類)：9.35元/公斤。 (9)塑膠容器(PVC)：87元/公斤。 (10)塑膠容器(PP/PE)：7元/公斤。 (11)塑膠容器(其他塑膠)：8.4元/公斤。 (12)塑膠容器(未發泡PS)：11.64元/公斤。 (13)塑膠容器(發泡PS)：69.83元/公斤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 (14)生質塑膠：5.96元/公斤。 (15)特殊環境用藥容器製造或輸入成品： <1>粒劑類0.91元/公斤成品。 <2>其他類1.71元/公斤成品。 (16)乾電池： <1>錳鋅、氫氧、筒型鹼錳、筒型鋅空氣：23.2元/公斤。 <2>一次鋰：207元/公斤。 <3>二次鋰：39元/公斤。 <4>鈕扣型鋰：214元/公斤。 <5>鈕扣型鹼錳、氧化銀、氧化汞、鈕扣型鋅空氣：825元/公斤。 <6>鎳氫：13.6元/公斤。 <7>鎳鎘：70元/公斤。 2.核算年度收入約3,001,300千元，其中容器部分2,548,000千元按70%核列，乾電池453,300千元按80%核算，共計編列2,146,240千元。
廢機動車輛	1,251,950	廢機動車輛1,251,950千元 1.汽車部分：1,256,000千元。 (1)一般費率：3,800元/輛×（400,000輛×40％）＝608,000千元。 (2)綠色差別費率：2,700元/輛×（400,000輛×60％）＝648,000千元。 2.機車部分：532,500千元。 (1)一般費率：800元/輛×（750,000輛×40％）＝240,000千元。 (2)綠色差別費率：650元/輛×（750,000輛×60％）＝292,500千元。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3.以上合計共1,788,500千元，按70%核算編列1,251,950千元。
廢輪胎	420,000	廢輪胎420,000千元 1.依各種輪胎費率：腳踏車胎：1.5元/條，機車胎及10吋以下輪胎：4.5元/條，內徑12吋～14吋：21元/條，內徑15吋～19吋：40元/條，內徑20吋～23吋：120元/條，內徑24吋農機用輪胎：270元/條，內徑24吋以上輪胎及特種胎(不含內徑24吋農機用輪胎)：825元/條。 2.以上預估每月約43,750千元，收入共525,000千元，按80%核算編列420,000千元。
廢鉛蓄電池	96,040	廢鉛蓄電池96,040千元 鉛蓄電池營業量與進口量約78,464,000公斤，每公斤費率1.53元，收入約120,050千元，按80%核算編列96,040千元。
農藥廢容器	38,600	農藥廢容器38,600千元 1.進口原體(料)：0.44元/進口金額1美元×71,245,455美元＝31,348千元。 2.進口成品： (1)粒劑類0.91元/公斤成品×1,796,680公斤＝1,635千元。 (2)大生類1.07元/公斤成品×1,347,510公斤＝1,442千元。 (3)其他類1.71元/公斤成品×8,085,059公斤＝13,825千元。 3.以上合計共48,250千元，按80%核算編列38,600千元。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廢電子電器物品	1,502,114	廢電子電器物品1,502,114千元 1.電冰箱(大)： (1)一般費率：666元／台×225,000台＝149,850千元。 (2)綠色費率：567元／台×183,000台＝103,761千元。 2.電冰箱(小)： (1)一般費率：444元／台×162,000台＝71,928千元。 (2)綠色費率：378元／台×59,000台＝22,302千元。 3.洗衣機： (1)一般費率：357元／台×427,000台＝152,439千元。 (2)綠色費率：304元／台×99,000台＝30,096千元。 4.冷暖氣機： (1)一般費率： <1>297元／台×770,000台＝228,690千元。 <2>353元／台×770,000台＝271,810千元。(實施日期：109/07/01) (2)綠色費率： <1>253元／台×138,000台＝34,914千元。 <2>300元／台×138,000台＝41,400千元。(實施日期：109/07/01) 5.非液晶電視機(大)： (1)一般費率：397元／台×1,000台＝397千元。 (2)綠色費率：378元／台×1,000台＝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378千元。 6.非液晶電視機(小)： (1)一般費率：277元／台×1,000台＝277千元。 (2)綠色費率：264元／台×1,000台＝264千元。 7.液晶電視機(大)： (1)一般費率： <1>275元／台×607,000台＝166,925千元。 <2>317元／台×607,000台＝192,419千元。(實施日期：109/07/01) (2)綠色費率： <1>262元／台×1,000台＝262千元。 <2>302元／台×1,000台＝302千元。(實施日期：109/07/01) 8.液晶電視機(小)： (1)一般費率：127元／台×2,000台＝254千元。 (2)綠色費率：121元／台×1,000台＝121千元。 9.電風扇(大)： (1)一般費率：34元／台×1,015,000台＝34,510千元。 (2)綠色費率：29元／台×37,000台＝1,073千元。 10.電風扇(小)： (1)一般費率：19元／台×1,033,000台＝19,627千元。 (2)綠色費率：16元／台×1,000台＝16千元。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11.照明光源： (1)直管日光燈：41元/公斤×650,000公斤＝26,650千元。 (2)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燈帽直徑2.6公分以上白熾燈泡、高強度照明燈管及其他含汞燈：31元/公斤×650,000公斤＝20,150千元。 (3)冷陰極燈：26.9元/公斤×1,200公斤＝32千元。 (4)感應式螢光燈：25.7元/公斤×5,000公斤＝129千元。 (5)發光二極體（LED）：25.8元/公斤×3,800,000公斤＝98,040千元。 12.以上電子電器部分1,524,015千元，照明光源部分145,001千元，合計共1,669,016千元，按90%核算編列1,502,114千元。
廢資訊物品	361,650	廢資訊物品361,650千元 1.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 (1)一般費率：39元／台×658,000台＝25,662千元。 (2)綠色費率：34元／台×331,000台＝11,254千元。 2.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 (1)一般費率：25.3元／台×719,000台＝18,191千元。 (2)綠色費率：22元／台×1,000台＝22千元。 3.主機： (1)一般費率：111元／台×1,440,00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台＝159,840千元。 (2)綠色費率：94.4元／台×39,000台＝3,682千元。 4.非液晶顯示器： (1)一般費率：127元／台×1,000台＝127千元。 (2)綠色費率：108元／台×1,000台＝108千元。 5.液晶顯示器： (1)一般費率：127元／台×858,000台＝108,966千元。 (2)綠色費率：108元／台×340,000台＝36,720千元。 6.鍵盤： (1)一般費率：14元／台×1,511,000台＝21,154千元。 (2)綠色費率：12元／台×17,000台＝204千元。 7.印表機： (1)一般費率： <1>噴墨：175元／台×110,000台＝19,250千元。 <2>點陣：188元／台×19,000台＝3,572千元。 <3>雷射：193元／台×116,000台＝22,388千元。 (2)綠色費率： <1>噴墨：167元／台×64,000台＝10,688千元。 <2>點陣：179元／台×14,000台＝2,506千元。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3>雷射：184元／台×42,000台＝7,728千元。 8.以上合計共452,062千元，按80%核算編列361,650千元。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原則每預算編製年度核定1次，但基金管理會得視實際回收處理成效、基金餘絀情形調整物品及容器之費率，或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新增公告應回收物品及容器之費率，於年度執行中研擬費率方案提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合　　計	5,816,594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5,421,220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5,495,420	5,464,656	
1,839,041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991,020	1,858,036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1,991,020千元 1.廢容器部分預估回收處理量約518,185公噸(補貼費如下)，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1,809,000千元。 (1)廢鐵容器：1.41元/公斤。 (2)廢鋁容器：1元/公斤。 (3)廢玻璃容器(單色)：2.1元/公斤。 (4)廢玻璃容器(雜色)：1.55元/公斤。 (5)廢鋁箔包：7.25元/公斤。 (6)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不含免洗餐具)：7.25元/公斤。 (7)其他紙容器(含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含非平板類免洗餐具)：7.25元/公斤。 (8)廢PET容器：4.5元/公斤。 (9)廢PVC容器：14元/公斤。 (10)廢PP/PE容器：4.5元/公斤。 (11)廢未發泡PS容器：7.63元/公斤。 (12)廢發泡PS容器：31.61元/公斤。 (13)其他廢塑膠容器：4.5元/公斤。 (14)廢生質塑膠容器：15.17元/公斤。 (15)廢平板容器(PET或PVC)：9.5元/公斤。 2.廢乾電池部分預估回收處理量約4,280公噸(補貼費如下)，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182,020千元。 (1)錳鋅、筒型鹼錳、氫氧、筒型鋅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空氣：34.5元/公斤。 (2)一次鋰：139元/公斤。 (3)二次鋰：55元/公斤。 (4)鈕扣型鋰、鈕扣型鹼錳、氧化銀、氧化汞、鈕扣型鋅空氣：212元/公斤。 (5)鎳氫：49.6元/公斤。 (6)鎳鎘：84.6元/公斤。 3.依據上項標準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1,991,020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1,282,733	廢機動車輛	1,204,500	1,562,400	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1,204,500千元 1.補貼回收處理費用共計支出854,500千元。 (1)預估回收廢汽車200,000輛，每輛補貼回收費用770元。 (2)預估回收廢機車500,000輛，每輛補貼回收費用185元。 (3)預估處理認證量(碎鐵)160,000公噸，平均每公噸補貼處理費用3,800元。 2.民眾廢車獎勵金共計支出350,000千元。 (1)汽車部分200,000千元(1,000元/輛×200,000輛)。 (2)機車部分150,000千元(300元/輛×500,000輛)。 3.以上合計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共1,204,500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440,953	廢輪胎	412,800	409,100	廢輪胎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412,800千元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預估回收處理量約129,000公噸(補貼費率如下： (1)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3.2元/公斤。 (2)內徑24英吋以上之廢特種胎前處理補貼費率： <1>內徑24英吋以上之廢農機用尼龍胎：500元/條。 <2>其他內徑24英吋以上廢特種胎：1,800元/條。 2.依據上項標準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412,800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119,780	廢鉛蓄電池	93,200	95,000	廢鉛蓄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93,200千元 1.預估回收處理量約72,500公噸(補貼費如下) (1)一般鉛蓄電池：1.2元/公斤。 (2)特用鉛蓄電池：2.4元/公斤。 2.依據上項標準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93,200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31,092	農藥廢容器	34,500	29,560	農藥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34,500千元 1.預估回收處理量約1,232公噸(補貼費如下) (1)塑膠類：28元/公斤。 (2)玻璃類：15元/公斤。 (3)金屬類：21元/公斤。 2.依據上項標準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34,500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1,336,751	廢電子電器物品	1,434,400	1,133,380	廢電子電器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434,400千元 1.廢電子電器物品部分預估回收處理量約3,257,000台(補貼費如下)，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1,306,000千元。 (1)廢冷暖氣機：500元/台。 (2)廢電冰箱：635.5元/台。 (3)廢洗衣機：346.5元/台。 (4)廢電視機：284元/台。 (5)廢電視機(液晶；大)：260元/台。 (6)廢電視機(液晶；小)：199元/台。 (7)廢電風扇：33元/台。 (8)缺件廢電子電器 <1>缺件廢影像管電視機：3.6元/公斤。 <2>缺件廢液晶電視機：5.8元/公斤。 <3>缺件廢電冰箱：4.4元/公斤。 <4>缺件廢冷暖氣機：3.2元/公斤。 <5>缺件廢洗衣機：3.4元/公斤。 2.廢照明光源部分預估回收處理量約4,588公噸，依下列分級補貼費率，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128,400千元。 (1)廢直管日光燈：0~24.4元/公斤。 (2)非直管日光燈之廢照明光源：0~40元/公斤。 (3)發光二極體：0~20.7元/公斤。 (4)破損廢照明光源：15元/公斤。 3.以上合計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共1,434,400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因素調整之。
370,869	廢資訊物品	325,000	377,180	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325,000千元 1.預估回收處理量約3,045,000台(補貼費如下) (1)廢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250元/台。 (2)廢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146元/台。 (3)廢主機：採差別補貼方式 <1>含機殼、主機板、硬式磁碟機、電源器：157元/台。 <2>含機殼、主機板、硬式磁碟機：132元/台。 <3>含機殼、主機板、電源器：112元/台。 <4>含機殼、主機板：87元/台。 (4)廢顯示器：207元/台。 (5)廢顯示器(液晶)：199元/台。 (6)廢鍵盤：14元/台。 (7)廢印表機：118元/台。 (8)缺件廢資訊物品 <1>缺件廢影像管顯示器：5.9元/公斤。 <2>缺件廢液晶顯示器：12元/公斤。 <3>缺件廢鍵盤：8.8元/公斤。 2.依據上項標準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325,000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47,782	其他支出	-	-	
47,334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	-	
100	廢鉛蓄電池	-	-	
203	農藥廢容器	-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44	廢電子電器物品	-	-	
5,469,002	總計	5,495,420	5,464,656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9年12月31日預計數	108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13,841,213	資產	14,679,884	14,308,742	371,142
13,586,436	流動資產	14,425,107	14,053,965	371,142
13,564,226	現金	14,402,897	14,031,755	371,142
22,210	應收款項	22,210	22,210	-
254,777	其他資產	254,777	254,777	-
254,777	什項資產	254,777	254,777	-
13,841,213	資產合計	14,679,884	14,308,742	371,142
3,022	負債	3,022	3,022	-
3,022	流動負債	3,022	3,022	-
3,022	應付款項	3,022	3,022	-
3,022	負債合計	3,022	3,022	-
13,838,191	淨值	14,676,862	14,305,720	371,142
13,838,191	累積餘絀	14,676,862	14,305,720	371,142
13,838,191	淨值合計	14,676,862	14,305,720	371,142
13,841,213	負債及淨值合計	14,679,884	14,308,742	371,142

註：累積餘絀含概括承受。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8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